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辦法

94.06.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0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05.0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0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12.2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8.09.1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8.10.19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9.06.22 經院學術委員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12.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3.04.11 經院學術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02.26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03.12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9.04.0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06.04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10.4.29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5.26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15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 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工管系)、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經管系)及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以下簡稱資財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亦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博士班分三組招生:工業與科技管理組(簡稱工管組),經營管理組(簡稱經管組),資訊與財金管理組(簡稱資財組)。

第三條 工管組學生需請工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經管組學生需請經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財組學生需請資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學生須於提出博士資格考試申請前簽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最低畢業學分:44 學分。

二、必修 21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企業倫理與永續管理 2 學分。

三、選修 23 學分:本博士班研究生得在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日間部碩士班修課(含 IMBA

專班)；另外，得經院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 12 學分。

四、本博士班之修課相關規定，係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

五、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院長代簽。

第五條 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第七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刊)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九條 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符合者，得安排論文考試。惟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始得舉行論文考試，論文計畫書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需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修業要求及論文草稿通過後，始得擇期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